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21〕4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2021-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》（粤办函〔2021〕207号）要求，为加强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，协调解决制约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重大问题和事项，指导督促各地创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支光南	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副组长：	陈小锋	市委副书记
成 员：	唐 超	市政府副秘书长
	黄克新	市发展改革局局长
	洪创基	市科技局局长
	方伟斌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	李春明	市财政局局长
	许剑芒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


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林凜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许茂伟 市水利局局长
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王 辉 市商务局局长
吴澜星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
吕 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
陈锐彬 市林业局局长
吴海林 市供销社主任
黄伟鹏 市税务局局长
王学臣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
黄纪东 市气象局局长
叶 盛 揭阳供电局总经理
陈晓康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

三、工作机制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刘佑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黄喜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成员由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。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6日